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610號

債 權 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廖昌毅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違約金新臺幣43,000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